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號

抗告人 即

原審相對人 甲○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繳納，逾期仍不繳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即原審相對人甲○○對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命抗告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通知已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此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參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抗告人之抗告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林煒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洪聖哲